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章程或須受法律限制。

管有本章程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發佈、刊發或分發。本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或提出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要約、邀約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章程所述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現時無意將任何供股部分或本章程所述之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利堅合眾國進行公開證券發售。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之義務。有關事件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末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9頁至20頁。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GEM 之 特 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2392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5,300,000股股份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外的股東：(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其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及不可撤回承諾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獨立於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供股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
「持牌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以及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促成，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補償安排項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補充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要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459,088,545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

釋 義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包銷之不少於375,546,045股供股股份至412,266,045股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編製時已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二零二一年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六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而遞交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商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本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列明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展或更改。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政府就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作出公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將會延後：

- (1)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香港當地時間)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於該情況下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2)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當地時間)懸掛，於該情況下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根據上文所述延後，則本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後各項事件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之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之貨幣狀況轉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載於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準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遞交任何該等通知。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主席)
吳廷浩先生(行政總裁)
林俊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任亮憲先生
洪君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詳情的更多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發行459,088,545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45,900,0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3,029,51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459,088,545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約港幣4,590,000元
將予籌集之金額	:	約港幣45,900,000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2392元認購合共15,300,000股股份且可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行使之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153,029,515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459,088,545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低供股股份總數459,088,545股，相當於：(i)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應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折讓約17.36%；
- (2)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0525元折讓約4.99%；
- (3)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56元折讓約20.38%；
- (4)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56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1064元折讓約6.02%；
- (5)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87元折讓約22.30%；
- (6)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87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107175元折讓約6.69%；
- (7) 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10,100,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3,029,515股計算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720元折讓約86.11%；

董事會函件

- (8) 為反映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港幣0.1064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港幣0.1256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56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15.2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9)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23元折讓約18.70%；及
- (10) 較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港幣0.10575元折讓約5.44%，理論除權價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23元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預期資金需求量；及(iv)本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討論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過去兩個月(「**相關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範圍，作為適當基準以反映目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範圍介乎港幣0.121元至港幣0.179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港幣0.1432元，而認購價港幣0.10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港幣0.121元折讓約17.36%；(ii)最高收市價每股港幣0.179元折讓約44.13%；及(iii)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432元折讓約30.17%。有鑑於股份於相關期間內之成交價受到同期香港股票市場股價整體下行之影響，董事認為，認購價較當時交易價合理折讓，並可鼓勵股東參與建議供股。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10,100,000元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3,029,515股計算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720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6.11%。董事認為，自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來至刊發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期間（包括相關期間），股份於期內一直以相對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當釐定認購價時，參考反映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公平市值的現行股份市價（而非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更為合適。倘認購價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釐定，參與供股對股東的吸引力會大幅下降。

有鑒於此及經計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授予同等機會以按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減供股已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港幣0.094元，(1)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折讓約22.31%；(2)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0525元折讓約10.69%；(3)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23元折讓約23.58%；及(4)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10575元折讓約11.11%，理論除權價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23元計算。

合資格股東

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非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承購全部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出現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言，請參閱下文「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及就向海外股東(如有)延伸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進行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鑒於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的最新可得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海外股東，一名的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持有25股股份)；一名的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持有216股股份)；及兩名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持有合共123股股份)。全體海外股東持有合共364股股份，佔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024%。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指明之所有必要規定，並就根據相關地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諮詢其法律顧問。

根據相關外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答覆，董事認為，由於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於中國及新加坡進行供股毋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法律或監管規定，故向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適宜。然而，根據自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取得之意見，倘供股將提呈予居住於該司法權區之股東，則須遵守若干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經考慮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海外股東之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於供股中不包括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故此，本公司將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在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接納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而應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然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終止前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港幣100元以上將按比例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經計及行政成本，本公司將自行保留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

本公司原應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即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須受限於補償安排(詳述於下文「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

供股股份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19**」，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稍後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領取。有關程序一般稱之為「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零碎供股股份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若供股予以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各申請人自行承擔。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將按盡力基準向擬購入零碎供股股份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安排碎股股份對盤服務。本公司已委任國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出售所持股份碎股或購入碎股以湊合完整的新買賣單位的現有股票代表的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有關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陳志鋒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電話號碼：(852) 2106 3110或傳真號碼：(852) 2840 1416)。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或不擬尋求有關上市及買賣。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吳廷傑先生(主要股東)擁有合共25,9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94%；(2)吳文俊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合共961,25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63%，及獲現有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權利認購最多1,530,000股新股份；及(3)吳廷浩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擁有合共961,25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63%，及獲現有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權利認購最多1,53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a)彼等各自將於記錄日期持續實益擁有上述全部股份及(倘適用)彼等持有之現有購股權；(b)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彼等各自將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彼等各自之全部供股股份並就有關股份付款；及(c)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不得行使任何其現有購股權，直至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止。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或於供股完成後，不可撤回承諾將自動失效並將不再具有效力。除上文所述外，不可撤回承諾的約束力不會終止。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主要股東，擁有合共25,9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94%)全資擁有，本公司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發售股份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之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未售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 (1)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及其受棄讓人；
- (2) 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及
- (3)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港幣100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幣支付予上文第(1)至第(3)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港幣100元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且符合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ii)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有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原配售協議)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補充配售協議)
- 配售代理：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並與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一致行動。此外，根據配售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配售代理委任之分配售代理(如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並與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無委任分配售代理。

- 配售費用
- :
-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視乎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
- 預期將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終止 : 倘於最後配售時限前 :
- (1)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實施任何暫緩、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之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之貨幣狀況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1)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2)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及(3)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包銷協議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原包銷協議)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補充包銷協議)
- 包銷商：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下文「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商之資料」一段。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375,546,045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83,542,500股供股股份)。
- 佣金：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連同吳廷傑先生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均彰顯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充滿信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包銷商(為願意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之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從事包銷發行證券。包銷商由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胞兄)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廷傑先生實益擁有25,9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16.94%。因此，包銷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之規定。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商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及包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
- (2)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並且符合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
- (3) 聯交所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所有相關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6)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有終止包銷協議；
- (7) 訂立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 (8) 向本公司交付正式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
- (9) 證監會已就包銷商因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包銷股份而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授出必要批准或同意；及
- (10) 不可撤回承諾的各簽署人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並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且訂約各方均無權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1)、(7)、(8)及(9)項先決條件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實施任何暫緩、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之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之貨幣狀況轉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載於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準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遞交任何該等通知。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倘供股將予進行，僅作說明用途：

	(i)		(ii)		(iii)		(iv)	
	於記錄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 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 承諾者除外)接納及 已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 全面配售100%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 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 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 承諾者除外)接納且 包銷商承購100%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廷傑(附註1)	25,925,000	16.94	103,700,000	16.94	103,700,000	16.94	103,700,000	16.94
吳文俊(附註2)	961,250	0.63	3,845,000	0.63	3,845,000	0.63	3,845,000	0.63
吳廷浩(附註3)	961,250	0.63	3,845,000	0.63	3,845,000	0.63	3,845,000	0.63
包銷商(附註4)	-	-	-	-	-	-	375,546,045	61.35
<i>包銷商及與其一致</i>								
行動人士小計	27,847,500	18.20	111,390,000	18.20	111,390,000	18.20	486,936,045	79.55
其他公眾股東	125,182,015	81.80	500,728,060	81.80	500,728,060	81.80	125,182,015	20.45
總計	<u>153,029,515</u>	<u>100.00</u>	<u>612,118,060</u>	<u>100.00</u>	<u>612,118,060</u>	<u>100.00</u>	<u>612,118,060</u>	<u>100.00</u>

附註：

- 吳廷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胞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廷傑先生擁有25,925,000股股份。
- 吳文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吳廷傑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之堂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文俊先生擁有961,250股股份且持有1,530,000份現有購股權。
- 吳廷浩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吳廷傑先生之胞弟及吳文俊先生之堂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廷浩先生擁有961,250股股份且持有1,530,000份現有購股權。
- 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5.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就補償安排而言，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確保於供股及補償安排完成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為確保本公司可滿足GEM上市規則項下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已與配售代理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該公司已確認，其本身與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將僅於完成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完成補償安排)後生效)，以確保倘因於供股及補償安排完成後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之包銷股份導致無法維持公眾持股量，包銷商會配售減持相關數目的股份，以便可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僅於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與完成補償安排)完成後，上述配售協議方會生效，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促成或物色得任何承配人。
6.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7. 上述股權架構表假設現有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精飲料分銷及其他業務；(ii)食品及飲料業務；(iii)放債業務；(iv)提供兒童教育服務；(v)金融服務業務；及(vi)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於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促進於可見未來之主要業務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35,600,000元。根據本集團的現有資金需求，即使不計及以下資金需求：(i)貸款還款(金額為約港幣10,000,000元)；(ii)就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的新餐廳產生的預期投資成本(金額為約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5,000,000元)；及(iii)發展保證金融資業務，同時一直維持資本流動性，以結算所有交易及達成財務資源規則及財務回報所載要求(其詳情於本董事會函件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更詳情闡述)，本集團仍將須為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分部維持營運現金及一般營運資本，例如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營運的最低營運現金，以及為營運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符合本集團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牌照規定。因此，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有助解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另外，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健業務發展，鑒於租金價格下跌及香港市場上具吸引力之場地供應增多，董事會有信心逐步合理擴大食品及飲料業務。就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而言，由於美國上市之中國公司需求上升以及更多科技公司尋求於香港上市，致使於過往12個月之每日平均成交金額有所增長。因此，保證金融資需求增加。故董事會擬分配更多資金於保證金融資業務以抓住機遇。

除供股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權融資替代方式，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會獲悉，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會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透過供股籌集(扣除開支前)約港幣45,900,000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總額(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費用、配售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約港幣2,400,000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3,500,000元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港幣9,000,000元用於資本開支及擴大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之餐廳：

有關款項中，(i)約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5,000,000元將用於開設新餐廳的投資成本，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九月前後開始營運。為此，本集團已訂立新界上水上水廣場的物業租賃，以供營運日式火鍋餐廳，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及(ii)約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5,000,000元將用於替換本集團的現有設施、採購機械及設備、安裝會計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及探索開設新餐廳的機遇。

- (2) 約港幣20,000,000元將分配至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以進行保證金融資：

約港幣19,500,000元將用於透過保證金融資服務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餘下約港幣500,000元將用於推廣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股市的交易活動創下新記錄，當中受生物技術及新經濟公司募資的強勁增長勢頭推動，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量均創新高。同期，本集團從保證金融資錄得的利息收入由約港幣339,000元持續增長至約港幣1,820,000元，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款項約達港幣45,000,000元，而保證金客戶賬戶下的抵押品可擔保總值則逾約港幣8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保證金融資的旺盛需求及平均交易額增長，分別帶動利息收入及佣金增加，令本集團從中受益，而本集團認為倘上述供股籌得的所得款項可用於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將大幅增加。

董事會函件

- (3) 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股東)之貸款：

該貸款由易財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股東)授予本集團，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該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及屬無抵押。

- (4) 約港幣4,5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本公司總辦事處員工的薪金及津貼及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總辦公室的租金及管理費)，此乃根據本集團的估計，有關開支將為約每月港幣1,500,000元。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供股及補償安排後未來十二個月無意進行任何潛在股本／債務集資活動，亦無就此訂立協議、安排、諒解及／或磋商(不論已完成或以其他形式)。

於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整體持有合共27,84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0%。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作出接納(不包括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接納)及不能根據補償安排作出任何配售，則於供股完成後：

- (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承購375,546,045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整體將持有合共486,936,045股股份，佔經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5%；及
- (2) 假設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承購412,266,045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整體將持有合共523,656,045股股份，佔經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21%。

因此，不論發生何種情況，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將觸發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相關決議。

假若於供股之下，除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接納外，並無合資格股東作出接納，而又無法按補償安排作出配售；則於完成供股後，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在內，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此後，包銷商可能會在毋須承擔任何額外責任，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情況下，令其持股有所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概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謹請股東注意。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精飲料分銷及雜項業務；(ii)食品及飲料業務；(iii)放債業務；(iv)提供孩童教育服務；(v)金融服務業務；及(vi)證券投資業務。

(1)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業務之有效營運及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之能力、經驗及不懈努力。倘本集團未能招攬、留聘及鼓勵所需之主要管理人員，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可能中斷，而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或負面影響。

(2) 依賴與本集團客戶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倘本集團不能維持其與客戶目前的業務關係水平並於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保留該等客戶，則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3) 有關食品及飲料業務的風險

- (a) 取得或重續本集團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餐廳須取得並持有各種牌照，包括(i)普通牌照及(ii)酒牌及其他批准或許可證(包括限制食品許可證)。大部分必需牌照的有效期通常為一至兩年，本集團須在屆滿前重續該等牌照，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確保我們可繼續經營業務而不受任何中斷。本集團可能因無法控制的因素難以或無法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為新餐廳取得或重續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 (b) 依賴個別人士持有餐廳全部酒牌—本集團餐廳所有的酒牌均由個別人士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按規定形式進行。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而酒牌持有人作出申請，則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領有牌照處所。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其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去世或無力償還，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倘本集團各間餐廳的相關酒牌持有人於要求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或未能就其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提出申請，或未經同意提出註銷酒牌申請，或倘相關僱員去世或無力償還而須申請發放新酒牌，則相關餐廳可能須在當時停止出售酒精飲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4) 有關放債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面臨本集團客戶的違約風險，其包括客戶無能力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的損失風險。倘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客戶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收回貸款本金及相應利息。為降低該風險，董事會已成立信貸委員會，由具有此業務分部相關經驗的成員組成，成員包括(i)本公司持有放債牌照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本集團財務部門人員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信貸委員會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務。信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至少為兩人。本集團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由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根據市場環境變化作出檢討及修訂。

(5)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受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表現所左右，這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收入水平能夠持續。此外，不遵守廣泛的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罰款、使金融服務活動受限，甚至被暫停或撤銷若干或全部進行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牌照。

此外，本集團的經紀服務涉及本集團的員工和客戶之間的頻密互動，因此它可能出現人為錯誤，本集團必須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對於配售和包銷業務，本集團就所承銷的證券缺乏認購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而需承擔業務風險。

(6)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金融風險，包括信貸、利率、流動資金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該等風險，並將在需要時採取措施，控制和減輕該等風險。

(7) 難以招募或挽留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包括負責人員、教師、餐廳員工、廚師及廚房員工)的能力。香港以服務為本的合資格人員供應較為短缺，因此對該等僱員的競爭亦十分激烈。倘我們無法聘請或挽留足夠合資格僱員，則可能令新餐廳開業計劃延誤，導致師生比例不足以達致法定要求或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上述情況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或會導致本集團須支付更高工資，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香港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前景均有可能由於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進展而受到負面影響。香港任何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定、徵收、法律、勞工運動、戰爭、內亂、恐怖主義以及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保法規、進出口稅及限制之變動)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以及其維持擴展策略的能力及因此產生之日後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與股份價格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按公開市價從投資者對股份的供需而釐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業務變化或挑戰、新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公佈、股份在市場之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印象以及全球與中國或香港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在發生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倘供股按擬定計劃進行，現有股東未有或未能(視乎情況而定)認購獲分配之供股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額外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於上文列出或列明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董事視為並不重大之風險，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如下：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2至29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781_c.pdf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9至29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897_c.pdf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2至3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076_c.pdf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3至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13/2021051300866_c.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的已刊發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6,089	138,247	112,144	73,423
除稅前虧損	(995)	(27,768)	(105,381)	(40,974)
所得稅開支	(52)	(757)	(132)	(32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4)	(28,453)	(104,211)	(40,542)
非控股權益	(23)	(72)	(1,302)	(752)
	<u>(1,047)</u>	<u>(28,525)</u>	<u>(105,513)</u>	<u>(41,29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7)	(28,784)	(106,690)	(55,819)
非控股權益	(23)	(110)	(1,268)	(1,406)
	<u>(700)</u>	<u>(28,894)</u>	<u>(107,958)</u>	<u>(57,225)</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港幣)	(0.67) 仙	(18.59) 仙	(68.10) 仙	(28.46) 仙
攤薄(港幣)	(0.67) 仙	(18.59) 仙	(68.10) 仙	(28.46) 仙
股息(港幣千元)	無	無	無	無
每股股息(港幣)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不包含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錄得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2.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本章程而言,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一般應付貿易賬款除外)為約港幣59,900,000元,包括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無抵押借款約港幣10,000,000元,以及就多間辦公室、倉庫及餐廳的租賃負債約港幣49,9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重大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或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尚未清償按揭或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供股的影響、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借款及倘無突發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天)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在香港社會事件之後,又爆發前所未有、曠日持久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充斥無盡的壓力。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儘管營商環境如此,本集團成功錄得毛利收益,此乃由於其食品及飲料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增長,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04,2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28,500,000元。然而,儘管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審慎樂觀,惟考慮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未結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於短期內仍面臨不穩定因素。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全球及本地經濟帶來巨大挑戰。此外，各種因素的持續，包括美國和中國之間的持續緊張局勢及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都有待解決，不會在短期內結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36,1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約為港幣22,400,000元，增加約61.4%。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及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鑒於經營環境預計將繼續具有挑戰性，本集團將在每個業務部門的運營中堅持靈活謹慎的做法。

就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69.4%，其中來自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的約85.7%。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減弱、整體疫情受控的情況下，本集團期望在有利因素出現時以合理的步伐發展食品及飲料業務。為了進一步加強與同行競爭的能力及拓展香港市場，本集團將：(1)繼續提高本集團餐廳的市場滲透率，在香港住宅區附近的不同商場開設餐廳，提供不同類型的美食，其中，本集團預期日式火鍋店將成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主要重點之一；(2)加強食品及飲料業務的營運，建立必要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優勢；(3)建立更先進的銷售點系統，以獲得更全面的銷售報告及其他數據，以便更準確地預測未來趨勢並發展個人客戶溝通，同時有助本集團更妥善地管理營運，以促進發展；及(4)完善食品及飲料業務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精密程度，以幫助管理層有效管理及分析聯繫人的資料及訂單，從而改善不同類型餐廳的客戶關係。

就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儘管二零二零年充滿挑戰，但香港股市的交易活動創下新記錄，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量均創新高。受生物技術及新經濟公司募資的強勁增長勢頭推動，二零二零年香港交易所在全球首次公開發行募資活動中排名第二，共募資港幣4,002億元，為二零一零年以來的最高水平。在尋求更好回報的全球資本及尋求價值的中國資金流入的推動下，香港證券交易所報告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市場成交額強勁增長，平均每天達港幣2,244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增加四倍以上，以及保證金融資的旺盛需求及平均交易額增長，分別帶動利息收入及佣金增加，本集團從中受益。金融服務的業務模式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疫情之下，消費者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交流方式有所轉變，加快普及金融服務市場數碼化應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舉辦線上研討會及發佈線上視頻以吸引觀眾注意力。此舉提高了本集團營銷活動的效率，並增加爭取新客戶的成功率。鑒於募資勢頭強勁及股市平均成交額增加，本集團將於該分部投入更多資金以把握機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疫情為本集團帶來諸多挑戰，而且於報告年度結束後仍然持續。儘管如此，疫情亦帶來機會，讓本集團展現及鞏固部分核心優勢，為未來發展的若干方面做好準備。因此，在現有核心業務的堅實基礎上，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趨勢制定業務策略，並繼續發掘新的投資機會，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本集團將審慎檢討所有分部的發展，並將為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分配更多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及多元化業務將有助於提升業績並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後事項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廣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接受並與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為業主SHK Sheung Shui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之代理)訂立要約函件，內容有關租賃新界上水石湖墟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5樓第513號舖(「新租約」)，以經營本集團其中一間餐廳，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租戶可選擇在符合新租約條款的前提下再續租三年，代價支付的綜合價值總額為租期內的總租金港幣4,343,580元(不包括服務及管理費、差餉及宣傳費)，惟須繳付額外的營業額租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根據新租約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港幣3,900,000元。業主及其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城薈投資有限公司以場外大手買賣方式向一名個人Kuk Po Shun出售合共1,255,000股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2%)，總代價為港幣3,514,000元。Kuk Po Sh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暉企業有限公司接納並與恒基租務代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敬新有限公司、凱峯企業有限公司、依智利置業有限公司、崇景建業有限公司、康翠發展有限公司的代理)就重續(「租賃重續」)新界將軍澳市地段第27號新都城中心二期商場二樓2060-2062號舖的租賃訂立重續租賃要約函件，租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租期內支付的代價總值為港幣7,380,000元((不包管理費、差餉及宣傳費)，但須繳付額外營業額租金，以經營本集團其中一間餐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根據租賃重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港幣6,740,000元。業主及其代理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

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闡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其摘錄及取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並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供股之影響予以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緊隨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3)
基於將以認購價每股 港幣0.10元發行的 459,088,545股供股股份	<u>91,033</u>	<u>43,509</u>	<u>134,542</u>
			港幣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每股股份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59</u>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基於發行的459,088,545股供股股份			<u>0.22</u>

附註：

1. 此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08,766,000元減經審核無形資產約港幣500,000元及經審核商譽約港幣17,233,000元，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3,509,000元，乃基於將予發行的459,088,545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於記錄日期的153,029,515股已發行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2,400,000元後計算得出。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文附註2中所載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
4. 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載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91,033,000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3,029,515股股份計算得出。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3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34,542,000元，除以612,118,060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3,029,515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將予發行的459,088,545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於記錄日期的153,029,515股已發行股份。
6.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章程中的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就說明用途所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章程(「**本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本章程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建議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報)。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基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就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並不承擔超出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計或審閱。

載入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會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幣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3,029,515 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

1,530,295

(2)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法定：港幣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3,029,515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	1,530,295
459,088,545	股將於供股完成後配發及 發行之供股股份	4,590,886
<hr/>		
<u>612,118,060</u>	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	<u>6,121,18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之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且現時亦無建議或設法申請批准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時)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5,3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2392元，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其中(a) 1,53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b) 1,53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及(c) 餘下12,24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兩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六名本集團僱員。

現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將因供股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現有購股權之持有人將於供股完成後獲告知現有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吳文俊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45,000	1,530,000	0.88%
吳廷浩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845,000	1,530,000	0.88%

附註：

1.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完成供股的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612,118,060股後計算得出。
2. 吳文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擁有961,250股股份且持有1,530,000份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文俊先生已承諾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接受及支付彼於供股下獲暫定配發的全部2,883,750股供股股份。
3. 吳廷浩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擁有961,250股股份且持有1,530,000份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廷浩先生已承諾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接受及支付彼於供股下獲暫定配發的全部2,883,75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或收購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吳廷傑(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700,000	78.29%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75,546,045	
包銷商(附註3)	包銷商	375,546,045	61.35%

附註：

1.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完成供股的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612,118,060股後計算得出。
2. 該等權益包括(a)吳廷傑先生持有的25,925,000股股份；(b)吳廷傑先生於章程文件中已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並支付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於供股下獲暫定配發的77,775,000股供股股份；及(c)包銷商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權益。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
3. 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擬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本公司與包銷商(由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包銷協議，而吳廷傑先生分別為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堂弟及胞兄。儘管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並無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董事於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懸而未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以上專家已就本章程之刊發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以及以其分別載入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章程內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 以上專家已確認，彼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3) 以上專家已確認，彼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下列合約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喜天財務有限公司（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延長協議，內容有關延長先前貸款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2,500,000元之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並按年利率14%計息（年度違約率為14%）。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2) 本公司與黃河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藉黃河證券有限公司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30,6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2元。由於配售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已經失效，且不會進行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3) 本公司（為賣方）與楊鎧駿（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出售(i)東利中國有限公司的90%已發行股份及East Shine Group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份；及(ii)待售貸款（指完成時東利中國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的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152,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4) 富春有限公司(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喜天財務有限公司(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代價總額為港幣3,228,324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 (5) 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及
- (6) 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

10. 開支

有關供股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費、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將約為港幣2,400,000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陳麗屏女士，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吳廷浩先生 陳麗屏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7號1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7樓702室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包銷商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包銷商之董事
吳廷傑先生
通訊地址：
香港
觀塘
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
2樓211室

包銷商之最終控股股東 吳廷傑先生

12.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主席)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吳廷浩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林俊基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任亮憲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洪君毅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高級管理人員

陳麗屏女士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黎浩斌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林家亨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陳志鋒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現年49歲，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吳文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吳文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並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吳文俊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堂兄；及(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之堂兄。

林俊基先生，現年46歲，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集團。

吳廷浩先生，現年36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過往曾任職於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廷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及金融經濟學商學士學位。其後，吳廷浩先生更於二零一四年於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完成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課程。吳廷浩先生為(i)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現年34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8年的會計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於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科(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在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彼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任亮憲先生，現年42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於企業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今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出任董事職位。目前彼為Ayasa Globo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綠專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面信託服務；3R Consulti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服務；以及Global Compliance Consulti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任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獲得金融理學學士學位。

洪君毅先生，現年50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新維」）之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新維之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於二

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6)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陳麗屏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工商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擁有逾十年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

黎浩斌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聚飲食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兼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餐飲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餐飲公司任職管理層。彼具有食品及飲料業務營運、管理方面的專門知識。彼負責管理食品及飲料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林家亨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彼於證券及期貨業務擁有逾20年的經驗，曾於多家證券公司任職。彼具備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營運、銷售管理及市場運作方面的專業知識。彼為香港證券學會委員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的永遠榮譽會長。彼為獲證監會認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亦為獲證監會認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陳志鋒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金融市場擁有約17年的經驗。彼負責管理日常買賣運作。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在永鋒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出任永鋒證券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管理日常買賣運作。彼亦為獲證監會認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13. 一般資料

- (1)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麗屏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3)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吳廷浩先生。
- (4)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並負責處理與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審議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衍行先生(委員會主席)、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 (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6)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 (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的外匯管制及支付與匯出溢利或匯回資本附帶的有關稅項外，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其他對將香港境外之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造成影響之限制。除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內所載之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規定(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文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3)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4)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5)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6) 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
- (7) 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
- (8) 不可撤回承諾；
- (9) 該通函；及
- (10) 本章程。